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15 號

聲 請 人 朱育德等共 24 人

(聲請人之姓名、編號、訴訟代理人及住居所，如附件)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第 94 段中，「聲請人二十三」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二十二」；同段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，又「110 年度易字第 140 號」之記載應予刪除並增列「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」。
- 二、上開判決附表二關於聲請人二十二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更正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（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裁定如主文。

【更正表】

聲請人 編號	案號及 聲請日期	(人民聲請案) 確定終局裁判 及裁判日期/ (法官聲請案) 原因案件案號	受理標的	受理依據	備註
聲請人 二十二	111 年度憲審字 第 900007 號	1.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105 年度	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	釋字第 371、 572、590 號	有關聲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

	(106/07/12)	易字第 1167 號 2.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		解釋	公布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條第 2 項部分，及同一聲請書所載同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刑事案件，改分會台字第 13556 號聲請案，另行審理
	109 年度憲三字第 10 號 (109/03/04)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081 號	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	釋字第 371、572、590 號解釋	
	110 年度憲三字第 11 號 (110/05/20)	1.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 2.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40 號	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	釋字第 371、572、590 號解釋	左列原因案件中之 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刑事案件，及同一聲請書所載同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124 號、110 年度簡字第 420 號刑事案件，有關聲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，改分 111 年憲審字第 900010 號，併入會台字第 13556 號聲請案另行審理
	112 年度憲審字第 1 號 (112/01/09)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477 號	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	憲訴法第 55 條、第 57 條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
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：聲請人表
人民聲請案部分

聲請人編號	聲請人姓名	訴訟代理人	聲請人住居所地址	聲請案號
聲請人一	朱育德	陳文祥律師、 王立中律師	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
聲請人二	張大春	李念祖律師、 吳至格律師、 李劍非律師		會台字第 12970 號
聲請人三	馮光遠	黃帝穎律師		會台字第 13516 號
聲請人四	王愛玉	吳啟玄律師		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 號
聲請人五	蕭嘉弘			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6 號
聲請人六	黃堃庭		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423 號
聲請人七	謝秀慧		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05 號
聲請人八	江鉅星	邱懷祖律師、 徐豪駿律師	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908 號
聲請人九	李小蘋	張淵森律師		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33 號
聲請人十	吳克勤	陳文祥律師		112 年度憲民字第 535 號
聲請人十一	蔡水頭			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45 號
聲請人十二	邱佳樂			113 年度憲民字第 12 號

法官聲請案部分

聲請人編號	聲請人	原聲請人	聲請案號
聲請人十三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智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松股法官	107 年度憲三字第 16 號
聲請人十四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四庭松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松股法官	107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
聲請人十五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二庭丙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丙股法官	109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9 號
聲請人十六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己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丙股法官	110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8 號

聲請人十七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三庭樂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丙股法官	110 年度憲三字第 16 號
	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三庭丙股法官	111 年度憲審字第 1 號
聲請人十八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戊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丙股法官	110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
聲請人十九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	110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
聲請人二十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乙股法官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三庭丙股法官	111 年度憲審字第 13 號
	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三庭樂股法官	111 年度憲審字第 17 號 111 年度憲審字第 6 號
聲請人二十一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三庭	110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
聲請人二十二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 第三庭申股法官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申股法官	109 年度憲三字第 10 號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1 號 111 年度憲審字第 900007 號
		同左	112 年度憲審字第 1 號
聲請人二十三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公股法官	同左	111 年度憲審字第 21 號 113 年度憲審字第 2 號
聲請人二十四	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 三庭 (108 年度上易字第 770 號)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 十一庭 (109 年度上易字 第 552 號)	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 庭	110 年度憲三字第 24 號